
5.1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大庆市信息中心）的（数字大庆中心综合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数字大庆中心综合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大庆市国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5,217.12 元，资产总额为 233,961,100.83 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庆市国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0 日

